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 110,230,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比較，本集團目前預期於相關年度錄得輕微綜合利潤。

預期業績已包括於相關年度內錄得的非經常性項目，即出售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出售收益約 8,500,000 美元及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約 16,200,000 美元。倘若扣除該等非經常性項目，預期相關年度來自核心業務之淨利潤將多於 10,000,000 美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核心業務之虧損約 81,000,000 美元。

相關年度核心業務淨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全球多個國家的港口持續擠擁，致使集裝箱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成功轉型「新勝獅」為領先的特種集裝箱生產商，以及產品種類和客戶群的不斷擴大。由於銷售量增加及多項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本集團的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有著顯著的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相關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慎重考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本集團截至相關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